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15执1327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平安[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

负责人:冷[ ]。

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 ]。

法定代表人:高[ ]。

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 ]。

法定代表人:于[ ]。

被执行人:陈[ ]生,汉族,住上海市静安区[ ]。

被执行人:高[ ]生,汉族,住上海市静安区[ ]。

被执行人:高[ ]生,汉族,住浙江省乐清市: [ ]。

被执行人:刘[ ]生,汉族,住上海市杨浦区[ ]。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平安[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上海[ ]

有限公司、陈[ ]、高[ ]、高[ ]、刘[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上海[ ]

有限公司、陈、高、高、刘归还申请执行人平安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本金人民币 2,997,397.98 元,支付截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的逾期利息人民币 656,588.62 元,支付自 2017 年 4 月 1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 2,997,397.98 元为基数,按《贷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负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36,549.65 元、公告费人民币 560 元,两项共计人民币 37,109.65 元。缴纳执行申请费人民币 39,310.96 元。但被执行人上海有限公司、上海

有限公司、陈、高、高、刘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以(2018)沪 0115 执 13278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有限公司所有的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851 号三层 11 室、夹层 10 室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有限公司所有的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851 号三层 11 室、夹层 10 室房屋。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文健  
审 判 员 车 骐  
审 判 员 任承樑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诸劭劭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